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900-JZCG-K2025-0059 项目名称为2026-2027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2027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顺达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98万元，资产总额为1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市顺达汽车修理厂

日期：2025年12月11日